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廳攝錄影須知

修訂日期 104.02.6

一、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港區中心）為維護參展作者之著作權益並提升國民藝文活動參與、增益臺中市藝文資訊推廣，特訂定展覽廳攝錄影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二、攝錄影目的、範圍：

- （一）參訪民眾為旅遊留念，展覽作品除特殊聲明外，在不使用閃光燈、腳架且不危害展品的情形下，無須事先申請，適度開放攝影。
- （二）若展覽作者、主辦單位未同意開放者，除辦理開幕式時段可不佩戴攝影證外，其他仍應依本須知事先申請換證。

三、若展覽作品因版權問題未能提供攝錄影權益，但為推廣藝文活動，落實藝術教育，或報導、紀錄、研究、教學及其他推廣所需，在不危害展品情形下開放攝錄影，亦請配合攝影證申請，展覽廳申請攝錄影之適用對象：

- （一）公私立藝文機構研究人員（憑工作證）。
- （二）教師（憑教師證）。
- （三）記者（憑記者證）。
- （四）參展藝術家（憑身分證）。
- （五）參與港區中心舉辦之攝影活動者（出示報名表或公函）。
- （六）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、私人機構來函並取得港區中心同意者。
- （七）保險公司經港區中心同意者。

四、申換辦法：

- （一）申換攝影證應親至展覽廳大廳服務台或各展館服務處，憑身份證明文件辦理。
- （二）展館除開幕式時段可不配戴攝影證外，申換攝影證應親至各展館服務處，憑身份證明文件由值館人員換發辦理。
- （三）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、私人機構應事前來函申請，經港區中心核定後，拍攝當日憑復文核發。
- （四）參展藝術家及保險公司得由展覽承辦人核發。
- （五）參與港區中心舉辦之攝影活動者，憑身份證明文件核對報名資料後核發。

五、凡有下列情事，立即停止同意攝錄影：

- （一）疑有從事商業行為者。

- (二) 侵犯展品著作權者。
- (三) 有妨礙民眾參觀之情事者。
- (四) 有危害展出作品行為者。
- (五) 將攝影證移轉他人行使者。
- (六) 拍攝之作品有損港區中心形象者。
- (七) 其他有違港區中心相關規範者。

六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拍攝內容使用於活動報導者，其所報導原稿應送港區中心存檔。
- (二) 拍攝內容使用於學術研究者，應先徵得港區中心核可，並將發表之成果相關資料，提供備份於港區中心存查。
- (三) 攝影證限申請當日使用，離開港區中心前，應將攝影證歸還展覽廳服務台或各展館服務處。
- (四) 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港區中心自違反規定日起一年內不受理申請。